

广州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穗南综执（大）告字〔2020〕0002号

广州市南沙区健乐游艺城等2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并公示2017、2018年年度报告且两年或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大岗镇企业共2家）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01月0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6

（联系人：柏璐、杨孝安，电话：020-8493615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岗二桥西北侧）

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大岗镇企业共2户）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1	914401015760271421	广州市南沙区健乐游艺城	兰曲兴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路157号二层
2	91440101725047674C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新涌制衣厂	汪明辉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新涌路69号